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不超过43,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共计43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43,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42,1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于2022年3月17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发行手续费、审计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05.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1,924.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2〕0610001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现有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艺园路支行	758875586947	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	337080100100896458	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119100270475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河源市铂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河源开发区支行	2006022319100170110	高端合金软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近期，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元。鉴于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并将销户时结算利息3,704.99元人民币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